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6年10月16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16]第171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7年3月28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75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2: 关于股东超过 200 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 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 符合当时的监管规定。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599001594B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依法存续, 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继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权托管机构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2,679 户,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45,500,045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1%, 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20%; 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 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发行人上述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规定的要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存续, 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继续经营的障碍。发行人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 也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2、 发行人股权清晰

(1) 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

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 并委托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对发行人股权进行有序

管理。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有 3,806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4,979,5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59%）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

(2) 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尚有 43 户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即该等股东尚未办理确权手续，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1%，占比极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有 3,806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4,979,5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59%）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43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1%，占比极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

3、发行人经营规范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2258 号、1700089 号），发行人 2013-2016 年连续盈利，且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系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且并未导致

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相关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规范，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4、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均能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制定并根据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程序、披露内容以及具体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等变动事项的价格和定价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等股本演变事项。

2、发行人的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股权变更（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判、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266 笔，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2”部分的回复。

其中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划转 1 笔，为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权划转给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已经青岛市崂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接收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批准，并已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完成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非国有法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21 笔，发行人职工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96 笔，非职工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148 笔。上述股权变动中，除因继承、司法拍卖、法院调解外，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均已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问题 2：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按时间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类别		户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 股东	职工自然人股东	2,679	245,500,045	4.91%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092	761,899,955	15.24%
法人股东		78	3,992,600,000	79.85%
合计		3,849	5,000,000,000	100.00%

2、发行人报告期外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设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共计 266 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	2013.07.24	孙成新	孙博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	2013.07.24	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无偿划转	-	批复：青崂国资（2012）12 号	不适用
3	2013.08.13	江淑霞	张赫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	2013.08.14	青岛赛尔	永新华控	2,4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高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股有限公 司					清讫
5	2013.09.03	杨健	高俊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	2013.09.10	王波	姚秀凤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	2013.09.10	王钱	姚秀凤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	2013.09.11	王秀兰	姚秀凤	7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	2013.09.23	王婷婷	由星林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0	2013.09.26	王馨泽	李宏波	2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	2013.10.22	李波	王公伦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	2013.10.22	刘军友	王学飞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	2013.11.05	王文祥	刘学良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	2013.11.05	周玉红	宋朝晖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	2013.11.05	黄娟	宋朝晖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	2013.11.05	贾秀芹	李梓萍	80.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	2013.11.06	孟彩云	田克秀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	2013.11.06	牛锡福	孙淑燕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	2013.11.12	陈立东	王正华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	2013.11.19	曲莉芳	李颖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1	2013.11.26	李廷生	高晶晶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	2013.11.26	刘金峰	高蕊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	2013.12.03	高维俊	高玉迅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	2013.12.03	王滢滢	宋兆臣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	2013.12.05	蒋学均	陈运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清讫
26	2013.12.05	李延明	陈运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7	2013.12.30	王永登	赵建军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 2014 年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	2014.01.21	王焕荣	孙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	2014.01.21	王世灵	王飞	80.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3	2014.01.21	王飞	王泽欣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	2014.01.22	袁芳	周文青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	2014.03.05	焦功结	由星林	74.5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	2014.03.11	郭文海	陈启	7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	2014.03.12	范瑞吉	范积绵	80.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8	2014.03.20	李锋	李晓燕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	2014.03.20	刁吉友	刘承林	6.1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0	2014.04.02	于娜	王瑞贞	5.4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	2014.04.03	杨锁贤	陈运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	2014.04.03	崔淑慧	陈运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	2014.04.03	刘金刚	苏彩虹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	2014.04.03	宁宝平	孙锡洪	6.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	2014.04.03	王成祥	王会忠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	2014.04.03	张鸿志	王丽萍	2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	2014.04.04	于忠朋	江春红	7.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18	2014.04.04	刘成聚	袁素文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	2014.04.04	孙丕盛	陈辉英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清讫
20	2014.04.04	史铭骧	史晓琳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1	2014.04.16	张榕真	闫玲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	2014.05.04	任荫盈	朱虹	5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	2014.05.21	曲斌	孙成祥	1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	2014.06.04	彭鲁兵	王娟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	2014.06.05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6	2014.06.05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7	2014.06.11	青岛金实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8	2014.06.17	翟丽	王娟	1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9	2014.06.17	郭燕妮	张文浩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0	2014.06.17	江豆豆	刘俊慧	1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1	2014.06.19	方建峰	王振铎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2	2014.06.24	甄正	王志宇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3	2014.06.24	王淑云	邵守忠	4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4	2014.06.24	徐开欣	徐广强	6.1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5	2014.06.24	胡保举	陈静雅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6	2014.06.24	张萍	高静静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7	2014.06.24	栾爱玲	栾静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8	2014.06.24	李松涛	王忠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39	2014.06.24	王淑云	鞠正先	4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0	2014.06.24	翟丽	徐广强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1	2014.06.30	青岛金实 房地产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银达 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897.00	协议转让	2.26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2	2014.06.30	杨姝丽	彭娟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3	2014.07.03	张妍	王俊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4	2014.07.08	官晓东	孙苹苹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5	2014.07.08	马洪亮	纪超	7.00	协议转让	1.84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6	2014.08.05	周芳	吴相鹏	80.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7	2014.08.12	孙懿文	李德玉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8	2014.08.14	青岛每日 汇源实业 有限公司	青岛颐正 置业有限 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9	2014.08.19	周珉公	刘秋菊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0	2014.08.19	常立英	胡红云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1	2014.08.19	于水池	李瑞芳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2	2014.08.20	刘正臻	高川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3	2014.08.27	戴洪福	于秀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4	2014.09.02	刘宅修	刘印珏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5	2014.09.09	王瑞美	孙苹苹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6	2014.09.16	薛志文	王蕾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7	2014.09.16	刘志磊	董波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8	2014.09.23	吕钊杰	孙苹苹	8.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9	2014.09.23	李德玉	徐广强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清讫
60	2014.09.26	山东东海 山庄酒店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青岛市东 海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1	2014.09.30	修爱珍	修爱红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2	2014.10.10	纪家民	纪翔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3	2014.10.10	青岛金岭 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青岛颐正 置业有限 公司	4,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4	2014.10.10	青岛华海 投资有限 公司	青岛颐正 置业有限 公司	3,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5	2014.10.30	李梅	李大勇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6	2014.11.11	王传玲	卜兆霞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7	2014.11.11	杨爱民	孙苹苹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8	2014.11.11	张福新	纪超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9	2014.11.14	吕思伦	杨治贤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0	2014.11.18	苏爱芹	江建华	20.00	协议转让	2.11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1	2014.11.25	张统顺	孙福功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2	2014.11.26	烟台佰泓 新天地商 贸有限公 司	蓬莱市大 林机电设 备有限公 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3	2014.11.27	赵鑫	姜正可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4	2014.12.02	济南奇盛 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协议转让	2.07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5	2014.12.05	孙建平	杨治贤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6	2014.12.09	刘印珏	牛旭霞	80.00	协议转让	1.75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7	2014.12.11	蓝青	陈晓明	10.00	协议转让	1.65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78	2014.12.15	李爱霞	黄旭光	1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9	2014.12.16	李淑艳	王秀才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0	2014.12.16	隋利锋	王立红	10.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1	2014.12.19	刘淑芳	段金岭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2	2014.12.19	王明清	段金岭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3	2014.12.19	胡秋香	段金岭	74.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4	2014.12.19	张文霞	段金岭	6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5	2014.12.19	高建玲	隋文萍	2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6	2014.12.19	高建玲	刘勇	8.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7	2014.12.24	永新华控 有限公司	青岛丽达 购物中心 有限公司	7,600.00	协议转让	1.68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8	2014.12.24	张秋峰	王秋燕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9	2014.12.24	张春玲	王秋燕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0	2014.12.24	高建玲	秦道岭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1	2014.12.24	高建玲	杜海松	32.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2	2014.12.25	青岛金实 房地产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金秋 实业有限 公司	5,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3	2014.12.26	牟黎明	孙淑奇	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4	2014.12.26	牟黎明	李志远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5	2014.12.26	牟黎明	黄新民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6	2014.12.30	王腊梅	张大满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 2015 年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	2015.01.15	金莲	金盛旭	3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	2015.01.27	徐钊卫	徐广强	5.1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	2015.02.03	戴玉刚	金俊悦	1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	2015.02.03	吕滨	胡月梅	80.00	协议转让	1.65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	2015.02.09	苏爱芹	徐秀兰	60.00	协议转让	1.75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	2015.02.09	董宝聚	徐秀兰	35.00	协议转让	1.75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	2015.03.17	青岛新兴 发农业生 产资料有 限公司	青岛天一 仁和房地 产集团有 限公司	800.00	协议转让	1.78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	2015.03.24	李贞华	段金岭	60.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	2015.03.31	王鹏飞	石晓静	10.00	协议转让	2.05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0	2015.04.28	王秀华	卢彦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	2015.06.02	石峻珊	张金萍	19.00	协议转让	1.62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	2015.06.09	高海凤	邢妍聪	1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3	2015.06.09	兰秀香	徐广强	6.1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	2015.07.14	李红	张彩霞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5	2015.07.21	栾世亮	朱光章	80.0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	2015.07.21	薛银莲	叶伟	80.0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7	2015.07.21	薛德合	范瑞琴	80.0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	2015.07.21	薛银萍	范瑞琴	80.0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9	2015.07.21	青岛康太 源商砼有 限公司	青岛康太 源建设集 团有限公 司	1,6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0	2015.07.21	张书文	石晓静	10.00	协议转让	1.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21	2015.07.21	张书文	魏军红	5.00	协议转让	1.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2	2015.07.28	秦伟先	陈运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3	2015.07.28	姚宗敏	石芳	5.1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4	2015.07.28	于合真	徐广强	4.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5	2015.08.04	孙琪功	徐万峰	15.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6	2015.08.04	孙琪功	刘琰	9.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7	2015.08.18	肖德茂	肖群	6.10	协议转让	1.3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8	2015.08.28	青岛新兴 发农业生产 资料有限 公司	青岛瑞松 钢缆有限 公司	1,200.00	协议转让	1.78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9	2015.09.02	孙静	刘冬合	25.00	司法拍卖	2.38 元/ 股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 付法院
30	2015.09.08	杜鹏程	纪超	5.1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1	2015.09.15	李骏	王征	2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2	2015.10.13	刘海峰	徐广强	1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3	2015.10.20	段爱香	胡玥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4	2015.10.20	王广伦	宋玉琴	80.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35	2015.10.27	王秀华	李兆东	7.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36	2015.10.27	吕爱云	李红军	80.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7	2015.11.03	李华光	李建伟	8.10	协议转让	1.73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8	2015.11.03	张勇	赵伟	5.10	协议转让	1.48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9	2015.11.05	陈洪霞	于东玲	80.00	协议转让	1.98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0	2015.11.05	吴昕	吴桂英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1	2015.11.06	徐正	宋承波	7.00	协议转让	1.33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2	2015.11.10	林谦	李晓光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43	2015.11.10	孙克全	胡敏慧	80.0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4	2015.11.10	姜新	从瑞彦	7.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5	2015.11.11	王伟滨	李训虎	80.00	协议转让	1.62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6	2015.11.13	衣蕾	丁淑芬	80.00	协议转让	1.64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7	2015.11.25	蒲莉	刘静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8	2015.12.01	吕良鹏	刘霞	20.00	协议转让	1.66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9	2015.12.02	刘建刚	刘雪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0	2015.12.08	宁凝宇	姚予薇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1	2015.12.08	姜永兰	褚秋梅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2	2015.12.08	纪丽霞	栾秋英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3	2015.12.08	于罡	王丽萍	7.00	协议转让	1.67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4	2015.12.08	吕兰印	刘俊慧	6.10	协议转让	1.48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5	2015.12.15	王伟	杨敏	25.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6	2015.12.29	刘海峰	张建辉	15.00	协议转让	1.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7	2015.12.29	刘瑜	管水红	80.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8	2015.12.29	薛国福	薛景鲜	7.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59	2015.12.30	李秀芹	李珍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 2016 年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 付情况
1	2016.01.04	孙传斗	刘丽红	17.00	协议转让	2.92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 方清讫
2	2016.01.08	邱淑艳	朱凤霞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 方清讫
3	2016.01.12	姜绍杰	卢彦	8.11	协议转让	2.03 元/ 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 方清讫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	2016.01.12	盛明溪	盛明华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5	2016.01.19	纪裕磊	刘宾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6	2016.01.19	赵同琪	纪国群	23.00	协议转让	1.6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7	2016.01.19	姜新青	周可诚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8	2016.02.03	武昕	王民先	5.00	协议转让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9	2016.02.23	高会立	柳宝群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0	2016.02.24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协议转让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1	2016.02.25	高霞	魏平	40.00	协议转让	1.9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2	2016.03.01	董美香	阎翠苹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3	2016.03.08	章立欣	曲妍錡	80.00	协议转让	2.0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4	2016.04.05	石杰	徐广	7.00	协议转让	1.7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5	2016.04.06	纪玉学	孟雅男	80.00	协议转让	1.66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6	2016.04.06	房彩娟	张忠玉	80.00	协议转让	1.7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7	2016.04.12	青岛泽翰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协议转让	1.6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8	2016.04.12	王元德	纪晓天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19	2016.04.12	周杰	徐广强	5.52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0	2016.04.13	叶伟	秦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1	2016.04.19	纪旭尚	纪晓天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2	2016.04.19	纪旭尚	纪明星	6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3	2016.05.03	王颖	李乐勇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4	2016.05.06	于志颖	高萍	99.62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方清訖
25	2016.05.06	金俊悦	高佳明	18.10	协议转让	1.7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6	2016.06.14	王法厂	王喆	80.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27	2016.06.25	刘明福	李成芹	6.1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28	2016.06.26	姜先贵	林秋珍	15.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29	2016.06.30	邵玉学	邵杰	2.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30	2016.07.05	张君诚	张宁彦	80.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31	2016.07.12	崔航	徐爱华	30.00	职工股减持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32	2016.07.12	周晓焕	张旭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33	2016.07.12	朱虹	石晓静	5.00	职工股减持	2.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34	2016.07.19	邵蔚	王军	15.00	职工股减持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35	2016.07.19	邵蔚	倪志静	15.00	职工股减持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36	2016.07.19	徐广强	孙苹苹	6.00	职工股减持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37	2016.07.19	肖卫国	翟萍	30.00	职工股减持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38	2016.07.19	隋仁选	焦昌玲	7.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39	2016.07.19	张鹏	张旭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40	2016.07.19	尹兆丽	张旭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41	2016.07.19	逢广顺	牟泽珍	30.00	职工股减持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42	2016.07.19	李颖	李巧环	30.00	职工股减持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43	2016.07.26	刘正仕	顾香	25.00	协议转让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44	2016.07.26	胡敏慧	程岩	80.00	协议转让	1.7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45	2016.07.26	李勇军	李鑫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46	2016.08.02	薛冰	邵杰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47	2016.08.02	徐红	王迅娣	7.00	协议转让	1.4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48	2016.08.02	王洪涛	纪雅楠	8.9425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49	2016.08.02	乔中克	孙苹苹	6.10	协议转让	1.5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方清讷
50	2016.08.03	武兆慧	修大伟	10.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51	2016.08.03	奥戈瑞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52	2016.08.09	杨育敬	徐洪超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53	2016.08.09	周洪勋	刘晓涵	15.00	协议转让	1.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54	2016.08.09	周洪勋	刘妍婷	5.00	协议转让	1.7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55	2016.08.09	张亚玲	高蕊	80.00	协议转让	2.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56	2016.08.09	刘珍辉	宋子越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57	2016.08.09	雷见云	雷建波	2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58	2016.08.09	雷见云	王文起	6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59	2016.08.09	唐宗文	王桂平	10.00	协议转让	1.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60	2016.08.09	朱培产	朱军	80.00	协议转让	1.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61	2016.08.09	王桂梅	王宏伟	80.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62	2016.08.11	马世锡	李淑芳	2.7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63	2016.08.30	吕慧凤	王崇慕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64	2016.08.30	蔡胜利	王正恩	80.00	协议转让	1.9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65	2016.08.30	王军	李娜	22.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66	2016.08.30	青岛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协议转让	1.6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67	2016.09.09	日照国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东盛世华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68	2016.09.13	徐瑞华	李一杰	6.6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69	2016.09.13	何秀彩	姚文化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讷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70	2016.09.20	刘永华	杨阁吉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71	2016.09.20	徐秀兰	安玉军	95.00	协议转让	1.79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72	2016.09.20	柳训	苟倩倩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73	2016.10.18	林林	高荣荣	7.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74	2016.10.18	隋太江	李泽兵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75	2016.10.18	秦涛	顾香	4.10	协议转让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76	2016.10.18	王峥嵘	李永芝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77	2016.10.18	纪连尚	姜秀红	50.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78	2016.10.18	周洪勋	修文娟	15.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79	2016.11.15	曹世勇	郭兴香	5.00	协议转让	2.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80	2016.11.15	李永恒	徐光娟	80.00	遗产继承	--	-	不适用
81	2016.11.15	李金玉	纪晓天	3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82	2016.11.15	孙振纲	梁海燕	13.10	法院调解	4.7 元/股	法院调解	买卖双方清讫
83	2016.12.06	于秀芳	毛林成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84	2016.12.06	王玉娟	黄孝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

4、报告期内的国有产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中涉及 1 笔国有产权变动, 相关股东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该笔国有产权变动为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已经青岛市崂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全球

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接收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批准，已于2013年7月24日完成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5,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自然人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笔录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青岛金实作为发起人认购发行人7,897万股股份，认缴出资9,476.40万元，其中2,897万股股份为代661名自然人持有，另外的5,000万股股份为青岛金实以自有资金认购。661名自然人与青岛金实并未签署代持协议。上述661名自然人中的610人为发行人职工，51人系发行人已退休职工及原九家行社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1）代持过程的变化

2014年6月3日，山东塑料与济南奇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塑料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奇盛，转让价格为1.82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820万元。本次转让前山东塑料持有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济南奇盛持有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

2014年6月4日，山东塑料与山东银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塑料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银达，转让价格为1.82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820万元。本次转让前山东塑料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前山东银达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

2014年6月11日，青岛金实与济南奇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金实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奇盛，转让价格为1.82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820万元。本次转让前青岛金实持有发行人7,897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发行人6,897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济南奇盛持有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发行人4,000万股股份。

2014年6月30日，青岛金实与山东银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金实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897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银达，转让价格为2.26元每股，转让价款为4,287.22万元。本次转让前青岛金实持有发行人6,897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山东银达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发行人2,897万股股份。

上述转让的交易实质为：山东塑料因需要偿还济南奇盛债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抵债给济南奇盛；661名自然人改由山东银达代持前述2,897万股股份。但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股东如需向非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必须将股份全部转让给非股东。因此，代持方由青岛金实变更为山东银达的股权受让及山东塑料与济南奇盛的股权转让一并完成。代持方由青岛金实变更为山东银达后，山东银达与661名被代持人也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

（2）股权代持规范过程

2014年8月，661名被代持人中的杜宪明将其持有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661名被代持人中的黄永强，黄永强在本次转让前持有4.6万股，本次转让后持有24.6万股。本次转让后661名被代持人变更为660名。

2016年，为符合97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代持方山东银达分别与前述660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银达分别与660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银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897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因该等股份转让系山东银达将名义持股还原至实名股东，因此该等股份转让未支付任何价款。

前述660名自然人分别出具《声明》，声明其在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同时前述660名自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已知悉、理解《承诺函》出具日前发行人所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内容，并对会议议案内容不持任何异议；代持人代表被代持人在上述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决策、表决及发表的意见，维护了被代持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系被代持人真实意思的体现。

6、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其中，对于股份代持的情况，均已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予以还原，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尚有 43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确权托管手续，对于该等未确权股份，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 43 户自然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1%，占比极小，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股权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12 笔，涉及股份总额为 86,359.14 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7.2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万股)	占股东持股总额 比例	占发行人股本 总额比例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	21,739.14	43.48%	4.35%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万股)	占股东持股总额 比例	占发行人股本 总额比例
	公司			
2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00%	1.20%
3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0%	1.00%
4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100.00%	4.50%
5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100.00%	3.50%
6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72.73%	0.80%
7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	100.00%	0.76%
8	浙江瑞晨建设有限公司	520	20.00%	0.10%
9	日照国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	90.91%	0.40%
10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0%	0.40%
11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00%	0.06%
12	日照方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20%
合计	—	86,359.14	—	17.27%

(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已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已降至 12.3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股东持股总额 比例	占发行人股本 总额比例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1.20%
2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1.00%
3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100.00%	4.50%
4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100.00%	3.50%
5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2.73%	0.80%
6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100.00%	0.76%
7	浙江瑞晨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0.10%
8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40%
9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00%	0.06%
合计		61,620.00	—	12.32%

(3) 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质押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

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该等股份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的规定。

2、发行人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万股）	占股东持股总额比例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1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100.00%	0.7600%
2	日照国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0.4400%
3	青岛麒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2000%
4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200%
5	王延爱	33.90	42%	0.0068%
6	秦顺吉	80.00	100.00%	0.0160%
7	曹生政	80.00	100.00%	0.0160%
8	张伟	10.00	100.00%	0.0020%
9	刘妮妮	7.00	100.00%	0.0014%
10	王洪龙	7.00	100.00%	0.0014%
11	陈聚岐	5.00	100.00%	0.0010%
12	高似明	6.00	100.00%	0.0012%
13	荣军	7.00	100.00%	0.0014%
合计	—	7,335.90	—	1.4672%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已冻结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已降至1.03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万股）	占股东持股总额比例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1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100.00%	0.76000%
2	青岛麒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20000%
3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2000%
4	王延爱	33.90	42%	0.00678%
5	秦顺吉	80.00	100.00%	0.016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万股）	占股东持股总额比例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6	曹生政	80.00	100.00%	0.01600%
7	张伟	10.00	100.00%	0.00200%
8	王洪龙	7.00	100.00%	0.00140%
9	刘建军	7.00	100.00%	0.00140%
10	王彩艳	7.00	100.00%	0.00140%
11	荣军	7.00	100.00%	0.00140%
12	高似明	6.00	100.00%	0.00120%
13	陈聚岐	5.00	100.00%	0.00100%
14	赵敦举	18.00	100.00%	0.00360%
合计		5,160.90	—	1.032%

3、发行人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权质押共计 9 笔，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2%。其中，有 4 笔股权质押的出质人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 10.20%，根据上述四家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四家股东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经营异常相关信息，因无法偿还债权而被要求以股权抵债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虽存在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但短期内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股份的权属变更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权冻结共计 14 笔，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2%，占比极小。发行人上述已冻结股份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综上，发行人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股权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4.5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3.50
合计	——	2,220,000,000.00	44.40%

注：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第 3 号令）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10%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各自持股均未超过发行人

股本总额的 1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照《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

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6.00	6.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40	5.4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0	4.50	4.50	4.5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	3.50	3.50	3.50	3.50
合计	——	44.00%	44.00%	44.40%	44.40%	44.40%

注：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始终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维持在 10%。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排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换届、辞职、解聘、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i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3年1月1日任职	2013年12月31日任职	2014年12月31日任职	2015年12月31日任职	2016年12月31日任职
1	刘仲生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2	刘宗波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3	贾承刚	--	--	--	--	董事
4	王建华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5	徐国君	--	--	--	董事	董事
6	姜俊平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7	胡文明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8	王珍琳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9	马书平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10	余川	董事	董事	董事	--	--
11	胡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2	刘喜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13	刘志勇	--	独立董事	--	--	--
14	商有光	--	--	--	--	独立董事
15	彭小军	--	--	--	--	独立董事
16	林盛	--	--	--	--	独立董事
17	曹彤	--	--	--	--	2016年8月选

序号	姓名	2013年1月1日任职	2013年12月31日任职	2014年12月31日任职	2015年12月31日任职	2016年12月31日任职
						举为董事, 2016年9月辞职

ii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3年1月1日任职	2013年12月31日任职	2014年12月31日任职	2015年12月31日任职	2016年12月31日任职
1	刘宗波	行长	行长	行长	行长	行长
2	马书平	副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
3	任静	副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
4	贾承刚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	副行长
5	丁明来	副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6	王建华	副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7	纪中慷	副行长	--	--	--	--
8	李春雷	--	--	--	行长助理	副行长
9	范元钊	--	--	--	行长助理	行长助理
10	姜秀娟	--	--	--	行长助理	行长助理
11	隋功新	--	--	--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2	姜伟	--	--	--	风险总监	风险总监

③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开展银行业务, 主营业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 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 同时, 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053 号) 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有效的，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发行人持股累计 51%以上的股东采取了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累计 51%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4.5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3.50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00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20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00	1.94
合计		2,577,000,000.00	51.54

②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累计 51%以上的股东均已承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合法有效。上述措施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有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2016 年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该等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5：请发行人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

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内部职工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2,679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45,500,04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91%，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20%；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50万股。

2、发行人内部职工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具体原因

97号文规定，“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应采取措施规范其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二级市场转让。相关金融企业高管和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2,158人，已有2,152人签署了97号文规定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尚有6人未签署该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持股数（股）	未签署承诺函原因
1	赵敦举	否	180,000	尚未确权，目前正联系确权
2	于新志	否	100,000	已去世，正在办理继承
3	荣军	否	70,000	尚未确权，目前正联系确权
4	张玲玲	否	70,000	已去世，正在办理继承
5	宋振祥	否	61,000	已去世，正在办理继承
6	高似明	否	60,000	尚未确权，目前正联系确权
合计			541,000	--

综上，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中，尚有 6 人未签署承诺函，涉及股份数量较少、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为 0.01082%，占比极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 6 人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的原因均系客观因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2,679 户，合计持有 245,500,0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1%，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 50.00 万股，未超过 50 万股，单个职工持股最大占总股本的 0.01%，未超过 2%。发行人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1%或 50 万股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职工持股形成

发行人系由九家行社合并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原九家行社部分社员/股东转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九家行社部分职工同时具备九家行社社员/股东身份，该部分社员/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发起设立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同时又具有发行人员工身份，从而形成发行人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1-0050 号），发行人成立时职工自然人股东共计 2,281 名，合计认购股份 229,747,82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0%。

3、发行人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1) 超 50 万股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2016 年，发行人根据 97 号文对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持股进行规范，对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颖	李巧环	30	36
2	逢广顺	牟泽珍	30	60
3	朱虹	石晓静	5	11
4	邵蔚	王军	15	18
5		倪志静	15	18
6	徐广强	孙苹苹	6	7.2
7	崔航	徐爱华	30	60
8	肖卫国	翟萍	30	3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单一职工持股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

(2) 自然人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2”的部分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问题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部分物业未取得权证的原因，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6 宗物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但因土地管理部门系统更新原因无法载明土地面积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上述物业权证的土地面积信息已补充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不动产权第 52404 号	胶州市兰州西路 268 号响 啞花园小区网点楼 5 号网 点	93.51	3,000.70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变不动产权第 50762 号	胶州市李哥庄镇联谊小区 07 号网点	787.23	9,202.70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变不动产权第 50763 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 138 号文 渊阁小区网点楼 1、2 号网 点	397.32	19,067.60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00 号	胶州市福州南路 9 号中银 广场小区 2 号楼 13 号网点	241.72	3,047.60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01 号	胶州市福州南路 9 号中银 广场小区 2 号楼 12 号网点	271.48	3,047.60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02 号	胶州市福州南路 9 号中银 广场小区 2 号楼 11 号网点	349.32	3,047.60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不动产权第 52398 号	胶州市常州路 528 号东方 花园小区网点楼 10 号网点	748.94	29,387.70
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变不动产权第 50764 号	胶州市杭州路 508 号福龙 园小区 9 号楼 2 号网点	573.28	40,501.80
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变不动产权第 50765 号	胶州市东苑绿世界小区网 点号楼 547 号网点	382.51	37,321.00
1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不动产权第 52403 号	胶州市郑州西路 10 号世纪 广场小区（世纪大厦）网 点楼 90 号网点	765.78	20,622.14
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499 号	胶州市清泉路 18 号百 强·新世家小区 7 号楼 10 号 网点	531.62	21,235.10
1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不动产权	胶州市澳门路 380 号华鲁	1,738.19	43,245.10

	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第 52399 号	国际御龙广场小区 1 号楼 19 号网点		
1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不动产权 第 52400 号	胶州市兰州东路 453 号鑫 汇新都小区 36 号网点楼 9 号网点	185.33	89,357.30
1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不动产权 第 52402 号	胶州市兰州东路 453 号鑫 汇新都小区 36 号网点楼 15 号网点	139.10	89,357.30
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不动产权 第 309427 号	胶州市兰州东路 453 号鑫 汇新都小区 36 号网点楼 16 号网点	128.23	89,357.30
1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胶自变不动产权 第 50761 号	胶州市兰州东路 453 号鑫 汇新都小区 36 号网点楼 6 号网点	311.28	89,357.30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权证不齐全的物业共计 142 宗，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5 宗仅有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

(1) 32 宗物业为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正在办理 8 宗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胶南市大村信用社	南房大公字第 002 号	大村镇驻地	1,144.16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2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胶自农字第 50030 号	胶州市马店镇马店村	626.90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3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胶自农字第 50040 号	胶州市营海镇营房村	1,106.50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4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胶自农字第 50041 号	胶州市胶莱镇驻地	1,390.60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5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胶自农字第 50034 号	胶州市胶北镇驻地	665.10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6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胶自农字第50050号	铺集镇驻地	1,233.45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7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胶私农字第52479号	胶州市洋河镇驻地	1,220.11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8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合作社联合社	青崂房自管字第690号	崂山区香港中路天虹花园内	282.20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②9 宗物业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青房地权私字第091067号	胶南市桃园路	100.18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青房地权私字第091068号	胶南市琅琊台路	73.83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青房地权私字第091069号	胶南市隐珠和顺家园	256.07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房地权崂字第0038629号	崂山区海尔路南端凯旋商务中心西区负一至三层	3,668.80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5	胶南市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	房权证公字第229号	胶南市珠山路	209.90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6	胶南市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	房权证公字第00272号	胶南市黄海小区	126.18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7	胶南市珠海农村信用合作社	南房买卖契字第0249号	胶南市琅琊台路网点	158.68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8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0040318号	开发区黄浦江路1楼272、276	59.41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9	山东省莱西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西房自字第2263号	莱西市颐和花苑一期	181.10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③15 宗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	鲁(2016)青岛	城阳区流亭街道流亭商业街1	133.15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份有限公司城阳流亭支行	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2675 号	号楼 12 号网点 1-2 层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即房公转字第 004152 号	即墨市批发市场大门楼南网点 14 户	173.4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即房公转字第 004151 号	即墨市托运总站网点 38 号	605.86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4	莱西市水集镇信用社	西房集字第 01091 号	水集镇石岛村	228.78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5	平度市崔召信用社	平房自字第 02674 号	崔召镇炉坊村	352.2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6	青岛市黄岛区信用合作社	青房黄房开自字第 4250 号	开发区 2 号工业区长江北路井冈山路交叉	2,380.77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7	山东胶南市红石崖农村信用合作社大窑分社	房权证公字第 000023 号	胶南市红石崖镇管家大村	136.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8	山东省莱西市农村信用联社联合社	西房自字第 0895 号	青刀镇	4,723.51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9	崂山区北宅信用社	青崂房公字第 2735 号	崂山区北宅乡北宅村	889.12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0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平房自字第 10673 号	平度市青岛路 235 号物资购销合同培训楼	745.86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1	崂山区沙子口信用合作社	青崂房公字第 2733 号	崂山区沙子口镇汉河村	20.79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2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平房自字第 02661 号	平度市区青岛路 235 号	156.88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3	即墨市东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即房自字第 1538 号	即墨市兰岙(路) 27 号内 4 户	345.41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4	农行李村信用社	青崂房公字第 2516 号	崂山区向阳路	1,764.09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5	中国农业银行莱西支行	西房自字第 557 号	市区威海西路	61.49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2) 3 宗物业为非经营性物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市崂山区信用合作联社	青崂房公字第 2773 号	棘洪滩锦宏东路	2,052.13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2	即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南分社	即房公转字第 1493 号	即墨市青烟(路) 1 号	1,551.4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3	青岛市崂山区夏庄信用社	青崂房公字第 2756 号	崂山区夏庄镇夏庄村南	2,226.3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35 宗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34 宗物业为经营性物业,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正在办理 17 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0615 号	即墨市蓝村镇振兴路 207 号	252.51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0614 号	即墨市七级镇府前街 50 号	1,427.32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核心区支行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4 号	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泰安街 80 号	1,120.00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核心区支行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9730 号	即墨市温泉街道办事处温泉一路 77 号	749.00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平国用(2016)字第 0506 号	平度市仁兆镇顺达街 78 号	1,334.49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5184 号	即墨市段泊岚镇致远路 26 号	1,096.81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2556号	即墨市蓝鳌路2号路东70米路北	1,259.01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鲁(2016)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1629号	平度市店子镇店子路31号	396.44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鲁(2016)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2568号	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原门村镇驻地)顺兴路122号	697.63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1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0178号	即墨市蓝鳌路668号	1717.05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鲁(2017)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0114号	平度市旧店镇祝沟永盛街97号	882.03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1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鲁(2017)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0115号	平度市蓼兰镇万利街157号	871.65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13	青岛市城阳区东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城国用(2004)字第68号	大北曲西村	2,690.77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14	薛家岛农村信用合作社	黄国用(1997)字第010号	青岛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393号	1,733.56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0652号	即墨市段泊岚镇福兴路1号	1,081.37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1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9523号	即墨市金口镇店集中心社区即东路16号	1,820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鲁(2016)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0116号	平度市南村镇振兴路11号	754.79	已申请, 正在办理中

② 14 宗物业因历史原因, 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信用合作社	崂集建(94)字第0116号	王哥庄镇王哥庄村	229.98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即墨市南泉农村信用合作社	即国用(2001)字第444号	即墨市南泉镇驻地	1,026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	胶南市宝山信用社	南国用(2000)字第2467号	宝山镇尚庄村	496.79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4	胶南市宝山信用社	南国用(2000)字第2616号	宝山镇尚庄村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5	胶南市琅琊信用社	南国用(1993)字第000506号	胶南市琅琊镇驻地	604.8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6	莱西市夏格庄信用社	西国用(97)字第001663号	莱西市夏格庄镇驻地	981.67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7	柳花泊农村信用合作社	黄国用(95)字第047号	黄岛区街道办事处	553.97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九龙支行	胶国用(2012)第14-9号	九龙信用社九龙镇驻地	1,026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经济区支行	鲁(2016)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723号	高新区岙东南路159号	1,327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0	山东省胶南市泊里农村信用合作社	南国用(2000)字第003987号	胶南市泊里镇驻地	824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1	山东省莱西市日庄农村信用合作社	西国用(2000)字第0157号	莱西市日庄镇驻地	805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2	康家庄村委: 胡保杰	即集建(95)字第317817号	七级镇康家庄村	247.8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鲁(2017)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0117号	平度市南村镇兰底河北村长生路62号	56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4	即墨市留村信用合作社戈村前街储蓄所	即国用(1992)字第1678号	戈村前街村东北	84.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③ 3 宗物业因正在拆迁或重建，目前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6)青 岛市黄岛区不动 产权第0029979号	黄岛区六汪镇驻地	--	原房屋拆除正在重建
2	即墨市南阡信用社	即国用(90)字 第1162号	南阡乡刘家周村	360	政府拆迁中，暂时无法办理
3	即墨市金口农村信用合作社	即国用(96)字 第3230号	即墨市金口镇驻地	678	政府拆迁中，暂时无法办理

(2) 1 宗物业为非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北宅信用社	崂村建字第1号	北宅街道大崂村	1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2 宗既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59 宗物业为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正在办理 3 宗物业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市北区标山路 82-4 号	1,298.58	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	硅谷田横镇驻地	802.25	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3	胶州市胶西镇苑戈庄村	763.00	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② 18 宗物业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崂山区海尔路西辽阳路北	1,367.56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崂山区科苑纬一路青岛国际创新园 B 座一楼网点	615.67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	李沧区唐山路 57 号	349.24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4	李沧区金水路 735 号-9	336.63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5	李沧区金水路 735 号-10	605.36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6	城阳区正阳路 588、590 号	1,501.34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7	黄岛区崇明岛西路 82-2 号	337.12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8	开发区香江路 231 号.0	360.00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9	开发区保税区北京路 54 号.	264.85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3 号	8,196.99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1	开发区金沙滩路 7-8 号网点	260.00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2	胶南市永安路 66 号	643.18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3	胶南市珠海东路 17 号	320.00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4	莱西市店埠镇东庄头村	561.60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5	莱西市李权庄村	1,141.16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6	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10,264.89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7	青岛市高新区竹园路 26、28、30 号	578.85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8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 292-15 号	903.84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③ 35 宗物业因历史原因,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市北区金水苑小区 7 号楼甲 102 网点	133.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2	市北区浮山新区四小区 13 号楼 106	102.08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3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晓望社区驻地	247.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4	李沧区书院路 232 号	45.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5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西葛社区	60.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6	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367	614.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7	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家寨社区	50.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8	城阳区夏庄街道夏夏塔路 1 号	2,000.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9	青岛市城阳区西城汇社区	34.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0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演礼社区	450.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1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傅家埠社区	172.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2	城阳区河城路 38-1、2 号	486.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3	城阳区青威路以东, 后桃林小区 9、10、11 号楼以西	685.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4	城阳区东山社区仙山路中段	176.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5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龙海路 628 号	1,29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6	即墨市烟青路 527 号	54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7	即墨市龙山办事处大留村 1026 号	216.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8	山东省即墨市长江一路 287 号	1,480.8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19	胶南市滨海办事处海滨 12 路	98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0	胶南市大场镇吉利河路 84 号	523.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1	胶南市铁山办事处泰山西路	50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2	胶南市王台镇巨洋路 181 号	32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3	胶南市王台镇王台路 21 号	30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4	胶南市珠海路 371 号	27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5	胶南市向阳路 247 号	744.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6	胶南市张家楼镇寨里村	289.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7	平度市福州路中段	37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8	平度市苏州路 12-14 号	36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9	莱西市青岛路 68 号	635.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0	莱西市朴木村	737.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1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肖家社区	124.5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2	城阳区上马街道东程村委	67.5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3	城阳区岙东中路 112 号	1,72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4	即墨市烟青路 1153 号	1,725.9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5	城阳区棘洪滩政府驻地	1,112.58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④发行人正在办理 3 宗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胶州市北关信用社莱州路 4 号	661.00	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房屋所有权证书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胶州市北关信用社胶州西路	220.00	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房产所有权证书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3	胶州市阜安信用社徐州路 220 号	37.00	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房产所有权证书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13 宗物业为非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1	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驻地	50.00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2	崂山区中韩街道郑张社区	643.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3	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	290.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4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驻地	1,200.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5	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367	856.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6	夏庄街道源头社区原王沙路东源头河以南第二处房屋	99.75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7	城阳街道仲村社区	75.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8	城阳街道驻地	2,652.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9	城阳区上马街道文化街	84.7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0	城阳区上马街道文化街	559.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1	城阳区正阳街	1,100.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2	胶南市大场镇驻地	215.00	因历史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13	莱西市青岛路 9 号	227.70	因开发商原因, 暂时无法办理

4、上述物业未取得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瑕疵物业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自有物业 338 宗, 建筑面积合计为 291,623.70 平方米。其中, 自有物业中的瑕疵物业情况如下:

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共计 35 宗, 建筑面积合计 31,050.31 平方米; 发行人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共计 35 宗, 建筑面积合计 29,789.44 平方米;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共计 72 宗, 建筑面积合计 60,021.62 平方米。以上瑕疵物业中, 经营性物业共计 125 宗, 建筑面积合计 106,879.39 平方米; 非经营性物业共计 17 宗, 建筑面积合计 13,981.98 平方米。

上述瑕疵物业大多因开发商原因或历史因素等造成, 但并未导致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瑕疵物业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 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稳步发展并持续经营。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国际业务。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2258 号、1700089 号），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4,983,934 千元、5,598,583 千元、5,738,994 千元和 5,741,910 千元。据此，发行人经营能力较强、公司业务具有连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性物业中权证存在的部分瑕疵，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尚无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上述权属证书不完备的自有房产由于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华丰合行被行政处罚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5 年 5 月 25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地税罚[2005]900149 号），对华丰合行因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 269,376.10 元。本处罚决定出具后，华丰合行一直未缴纳罚款。因华丰合行已不存在且其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缴纳了 269,376.10 元的罚款及 770,229.90 元的滞纳金。

2017 年 4 月 6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针对华丰合行的处罚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及相应的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税务部门对华丰合行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

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规定的情形。

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是否发生股权变动予以核查并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权转让共计 18 笔，涉及股份数 29,928,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	日照国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东盛世华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2	徐瑞华	李一杰	6.6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3	何秀彩	姚文化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4	刘永华	杨阁吉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5	徐秀兰	安玉军	95.00	协议转让	1.79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6	柳训	苟倩倩	7.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7	林林	高荣荣	7.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8	隋太江	李泽兵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9	秦涛	顾香	4.10	协议转让	2.0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0	王峥嵘	李永芝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1	纪连尚	姜秀红	50.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2	周洪勋	修文娟	15.00	协议转让	1.8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清讫
13	曹世勇	郭兴香	5.00	协议转让	2.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4	李永恒	徐光娟	80.00	遗产继承	-	继承	无
15	李金玉	纪晓天	3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6	孙振纲	梁海燕	13.10	法院调解	4.7 元/股	法院调解	买卖双方 清讫
17	于秀芳	毛林成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18	王玉娟	黄孝杰	80.00	协议转让	1.2 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清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以及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职工自然人股	2,281	229,747,828	4.60
	非职工自然人股	904	748,682,172	14.97
合计		3,185	978,430,000	19.57
法人股		79	4,021,570,000	80.43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计	3,264	5,000,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机构大信会计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3 号）的规定对股东资格情况、入股资金合法合规性均进行审核后认为：（1）75 户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最近 2 年内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以上；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投资入股比例均不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的入股条件。（2）4 户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资本充足率均高于 8%；资信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投资入股比例均不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的入股条件。（3）3,185 户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均为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且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未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自然人作为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入股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 号）及《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 号）批准，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质均符合当时的监管部门关于股东资质的认定。

2、发行人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

3、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股权变更（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判、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266 笔：其中，国有法人股东股权转让 1 笔，非国有法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21 笔；职工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96 笔，非职工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148 笔。经核查，因上述股权转让而新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中：法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4、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总股本合计为 5,000,00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78 户，合计持有 3,992,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9.85%；自然人股东共计 3,771 户，合计持有 1,007,4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15%。已有 3,806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4,979,58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59%）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4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0,41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权托管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入股资格；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独董任职是否符合任职期限限制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1	胡明	独立董事	2015.05-2018.05	2012.05-2015.05
2	商有光	独立董事	2015.05-2018.05	--
3	彭小军	独立董事	2015.05-2018.05	--
4	林盛	独立董事	2015.05-2018.05	--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董

事任期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累计任职时间均未超过六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胡明、彭小军、林盛均未在高校任职且均非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出具的《说明》，商有光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属于中央财经大学校级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中央财经大学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财经大学的有关规定，不违反《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问题 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1	刘仲生	董事长	500,000
2	刘宗波	董事、行长	500,000
3	贾承刚	董事、副行长	500,000
4	丁明来	副行长	500,000
5	王建华	董事、副行长	500,000
6	马鲁	职工监事	450,000
7	范元钊	行长助理	450,000
8	姜秀娟	行长助理	450,000
9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	450,000
10	姜伟	风险总监	450,000
11	高建玲	刘宗波配偶	100,000
12	刘汉青	刘宗波子女	800,000
13	张严翠	王建华配偶	800,000
14	杜海燕	牟黎明配偶	800,000
15	段云清	贾承刚配偶	1,000,000
16	贾成山	贾承刚兄弟姐妹	150,000
17	贾瑞秀	贾承刚兄弟姐妹	200,000
18	陈祥谦	贾承刚兄弟姐妹的配偶	400,000
19	史晓炜	隋功新配偶	800,000
20	史晓琳	隋功新配偶的兄弟姐妹	1,600,000
21	万萍莉	丁明来配偶	800,000
22	丁洁	丁明来兄弟姐妹	70,000
23	丁月	丁明来兄弟姐妹	100,000
24	郭建忠	丁明来兄弟姐妹的配偶	150,000
25	薛栋	丁明来兄弟姐妹的配偶	150,000
26	李灵	丁明来兄弟姐妹的配偶	200,000
27	刘奎英	范元钊配偶	70,000
28	兰明传	姜秀娟配偶	800,000
29	姜秀峰	姜秀娟的兄弟姐妹	800,000
30	姜秀红	姜秀娟的兄弟姐妹	500,000
31	陈文静	姜伟配偶	800,000

2、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

金来源

(1)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①以原行社股金折股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1	马鲁	450,000	--	450,000
2	范元钊	450,000	--	450,000
3	姜秀娟	450,000	--	450,000
4	段云清	1,000,000	--	1,000,000
5	贾瑞秀	200,000	--	200,000
6	陈祥谦	400,000	--	400,000
7	丁洁	70,000	--	70,000
8	薛栋	150,000	--	150,000
9	刘奎英	70,000	--	70,000

②发行人设立时新认购股份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1	刘仲生	--	500,000	500,000
2	刘宗波	--	500,000	500,000
3	王建华	--	500,000	500,000

③发行人设立时既有原行社股金折股又有新认购股份的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1	贾承刚	151,000	349,000	500,000
2	丁明来	231,000	269,000	500,000
3	隋功新	170,000	280,000	450,000
4	姜伟	161,000	289,000	450,000
5	高建玲	50,000	750,000	800,000
6	刘汉青	600,000	200,000	800,000
7	张严翠	630,000	170,000	800,000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8	杜海燕	160,000	640,000	800,000
9	贾成山	81,000	69,000	150,000
10	史晓伟	353,700	446,300	800,000
11	史晓琳	282,600	517,400	800,000
12	万萍莉	201,000	599,000	800,000
13	丁月	71,000	29,000	100,000
14	郭建忠	20,000	130,000	150,000
15	李灵	55,000	145,000	200,000
16	兰明传	201,000	599,000	800,000
17	姜秀峰	101,000	699,000	800,000
18	陈文静	101,000	699,000	8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号）及《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批准，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大信会计《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1-0050号）审验，均已足额按时缴纳，以上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已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及其亲属的《个人信用报告》、签署的《承诺书》、《入股资金来源说明》等文件，董监高及其亲属均已承诺其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投资入股的情形。同时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及其亲属签署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认购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获受发行人股权奖励的情况。

（2）发行人设立后，史晓琳和姜秀红增加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受让人本次转让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	-----	-----	-----------	------	------	----------------------

1	2014.04.04	史铭骧	史晓琳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80.00
2	2016.10.18	纪连尚	姜秀红	50.00	1.8 元/股	双方协商	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晓琳及姜秀红的访谈，史晓琳及姜秀红受让股份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受让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获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

(3) 发行人设立后，高建玲减持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4.12.19	高建玲	隋文萍	2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	2014.12.19	高建玲	刘勇	8.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3	2014.12.24	高建玲	秦道岭	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4	2014.12.24	高建玲	杜海松	32.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高建玲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减持股份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史晓琳及姜秀红外，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设立时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已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认购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获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史晓琳及姜秀红均确认其在发行人设立后受让股份的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受让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获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高建玲转让股份及史晓琳、姜秀红受让股份已履行了发行人关于股份转让的内部流程；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银监发〔2012〕61 号），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客户资金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

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是否涉嫌犯罪，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因素将案件分为三类：（1）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涉嫌触犯刑法的，为第一类案件；（2）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不涉嫌触犯刑法，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违法违规行为与案件发生存在联系的，为第二类案件，（3）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不涉嫌触犯刑法，且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其从业人员也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为第三类案件。

经本所律师走访了青岛银监局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风险排查资料、案防工作相关制度及相关的公司内部治理资料，并查询了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三、其他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共计 78 户，合计持有 3,992,6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85%；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3771 户，合计持有 1,007,4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15%。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5.400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0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000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00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00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	1.9400
11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0
12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0
13	青岛颐正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0
14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1.5200
15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1.1200
16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1000
17	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8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8000
19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00	0.7600
20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00
21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00
22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00
23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00
24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00
25	青岛金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00
26	浙江瑞晨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	0.5200
27	山东盛世华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0,000	0.4400
28	厦门汇金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00
29	青岛境通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00
30	青岛快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00
31	青岛鲁海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00
32	厦门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00
33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00
34	青岛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00
35	青岛政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00
36	青岛鑫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00
37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18,100,000	0.3620
38	青岛康太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0.3200

39	青岛福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0.3200
40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00
41	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00
42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00
43	威海宇祥果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00
44	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0.2400
45	青岛瑞松钢缆有限公司	12,000,000	0.2400
46	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47	青岛金沙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48	青岛前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49	青岛前湾集团公司	10,000,000	0.2000
50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51	蓬莱市大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52	青岛捷威科环保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53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54	青岛茂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55	青岛麒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56	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57	青岛吉忠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58	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000
59	青岛红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60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61	青岛市黄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62	青岛金浪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63	烟台佰泓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64	青岛天常泰水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65	青岛三龙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66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67	青岛辰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68	青岛豪迈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69	青岛金汇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70	青岛明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71	日照方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72	青岛市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73	磊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74	青岛海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75	青岛上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76	青岛三盛坤海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77	青岛永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00
78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0	0.0200

2、发行人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即非公开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法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以下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蔡含含

2017 年 4 月 1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